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
請假：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羅昌發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卅九屆（九十年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本系向國科會推薦九十年出外進修人選、研究計畫名稱及研究期間如左：

姓名	擬赴國別暨機構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期限
許 OO 教授	德國慕尼黑大學	公立大學公法人化之研究	六個月
詹 OO 教授	德國法蘭克福大學	歐盟「消費者契約上之不公平條款指令」之研究	六個月
王 OO 教授	美國哈佛大學	英國普通法的美國化	六個月

第二案：本系年滿六十五歲及年滿七十歲之兼任教授續聘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續聘。
- 二、自九十學年度起，本系七十歲以上兼任教師均由台大法學基金會以「講座教授」聘任之，致酬標準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待遇。

第三案：本系葉 OO 教授出國講學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本系葉 OO 教授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至廿四日期間至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講學。

**【臨時動議】**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法律服務管理基金及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推選邱 00 教授、黃 00 教授、詹 00 教授、林 00 副教授、曾 00 助理教授、許 00 講師組成本系「法律服務管理基金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推選林 00 教授、駱 00 教授、林 00 教授、葉 00 教授、朱 00 教授、黃 00 副教授組成本系「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。